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城隍庙、郑州文庙电气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A 包（项目名称及包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城隍庙、郑州文庙电气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A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8595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99.3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

备注：①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②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